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O-TEK HOLDINGS LIMITED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9)

公告

**因重型車輛(長怠速)補貼計劃到期
與環保署訂立供應及安裝微粒消滅裝置服務的合約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完成
而不再產生有關收入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董事藉此提醒股東及有意之投資者，香港政府津貼安裝微粒消滅裝置(包括白金淨氣王)的合資格重型柴油車輛車主的重型車輛(長怠速)補貼計劃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到期，本集團與環保署的合約亦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完成。故此，有可能因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不再有來自該等計劃的收入而令本集團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受到影響。

儘管補貼計劃已屆滿，但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液壓組件、節能設備、環康離子淨水器及環康負離子智能空氣淨化機，以及提供加工及其他服務等其他產品的銷售；以及發展供水業務。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留意環保署日後的招標項目，並有意在未來與環保署再度合作。憑藉過去參與補貼計劃的成功經驗，本集團有信心在出現相關商機時將投得環保署的新項目。

本公司早前在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首季報告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中披露，與環保署的合約將於本年度完成。隨著與環保署訂立的合約大致完成，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下半年來自一般環保相關產品及服務的收入預期將會減少。

董事亦藉此提醒股東及有意之投資者，香港政府津貼安裝微粒消滅裝置(包括白金淨氣王)的合資格重型柴油車輛車主的重型車輛(長怠速)補貼計劃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到期，本集團與環保署的合約亦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完成。

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的收入中分別約30.8%、29.3%及37.0%來自銷售及安裝與補貼計劃有關之環康保、白金淨氣王及Eco-Green Supreme。由於輕型車輛及重型車輛的補貼計劃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四年屆滿，而重型車輛(長怠速)補貼計劃亦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屆滿，故有可能因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不再有來自該等計劃的收入而令本集團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受影響。

下表列示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按產品分類的收入：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液壓組件	71,153	68.4	68,733	64.6	53,494	57.3
環康保、白金淨氣王及 Eco-Green Supreme — 根據補貼計劃	32,046	30.8	31,149	29.3	34,594	37.0
環康保、白金淨氣王及 Eco-Green Supreme — 零售	242	0.2	5,131	4.8	417	0.5
環康離子淨水器及環康 負離子智能空氣淨化機	241	0.2	562	0.5	85	0.1
淨水系統	255	0.3	19	0.1	—	—
加工費 (附註1)	—	—	—	—	3,727	4.0
其他服務 (附註2)	102	0.1	784	0.7	1,064	1.1
總計	<u>104,039</u>	<u>100.0</u>	<u>106,378</u>	<u>100.0</u>	<u>93,381</u>	<u>100.0</u>

附註：

1. 加工費乃為本集團之液壓組件客戶提供生產機器框架有關之分包服務而產生之收入。
2. 其他服務收入乃提供環康保清潔服務及銷售液壓過濾器所產生之收入。

下表列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按產品分類的毛利：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液壓組件	17,199	10,212	11,108
環康保、白金淨氣王及 Eco-Green Supreme	17,236	21,316	20,823
其他(附註)	391	1,115	2,003
總計	<u>34,826</u>	<u>32,643</u>	<u>33,934</u>

附註：其他包括銷售環康離子淨水器、環康負離子智能空氣淨化機、淨水系統、提供加工及其他服務。

儘管補貼計劃已屆滿，但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液壓組件、環康離子淨水器、環康負離子智能空氣淨化機，以及提供加工及其他服務等其他產品的銷售。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液壓組件銷售的收入較二零零五年同期增加約23.3%。本集團亦將繼續發展供水業務。根據原本之興建計劃，預期中國天津市的供水廠將在二零零七年年中完工。本集團管理層現積極加快工程進度。此外，本集團已完成開發節能設備，此設備乃依據為節省工業機器用電量達80%而定的初步產品設計而開發。新產品不僅有助節省工業機器的用電量，亦有助減低製造商的營運成本。預期新產品將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四季推出市場。本集團預期拓闊收入基礎可彌補完成與環保署的合約令收入減少的部分。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留意環保署日後的招標項目，並有意在未來與環保署再度合作。憑藉過去參與補貼計劃的成功經驗，本集團有信心在出現相關商機時將投得環保署的新項目。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述之涵義：

「本公司」 指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六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環康負離子智能空氣淨化機」	指	本公司開發及推出的室內空氣淨化機，旨在改善室內空氣質素
「白金淨氣王」	指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年末推出的微粒消滅裝置，可透過氧化作用將微粒轉化為二氧化碳及水蒸氣等無害天然物質，消滅柴油發動車輛排放的部份有害微粒
「Eco-Green Supreme」	指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推出的微粒消滅裝置，可透過氧化作用將微粒轉化為二氧化碳及水蒸氣等無害天然物質，消滅長怠速柴油發動車輛排放的有害微粒
「環康保」	指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推出的柴油微粒阻隔裝置，安裝到柴油發動輕型車輛的排氣喉便能有效清除部份柴油排放粒子之附加裝置
「環康離子淨水器」	指	本集團開發及推出的離子淨水機，主要為家用及辦公室用戶提供淨水
「環保署」	指	香港政府環境保護署
「創業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重型車輛補貼計劃」	指	環保署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開始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到期之自願安裝及補貼計劃，內容有關向歐盟標準生效前毛重多於四噸的重型柴油車輛，及於一九九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首次註冊的車主提供補助金，以安裝合資格微粒消滅裝置(包括白金淨氣王)

- 「重型車輛(長怠速) 補貼計劃」 指 環保署自二零零五年五月開始至二零零六年八月到期的自願安裝及補貼計劃，內容有關向歐盟標準生效前毛重多於四噸的重型長怠速柴油車輛，而於一九九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首次註冊的車主提供補助金，以安裝合資格微粒消滅裝置(包括Eco-Green Supreme)
- 「輕型車輛補貼計劃」 指 環保署自二零零零年九月開始至二零零二年五月到期的自願安裝及補貼計劃，內容有關向歐盟標準生效前毛重最多四噸的輕型柴油車輛，而於一九九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就私家車及卡車)、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就柴油發動的士而言)或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就柴油小巴而言)首次註冊的車主提供補助金，以安裝合資格微粒消滅裝置(包括環康保)
- 「補貼計劃」 指 任何輕型車輛補貼計劃、重型車輛補貼計劃及／或重型車輛補貼計劃(視情況而定)

本公司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胡思聖先生、韓嘉麟先生及吳志輝先生(執行董事)；呂新榮博士及楊孟璋先生(非執行董事)；以及陳少萍女士、竹內豐先生、倪軍教授及許惠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承董事會命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思聖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

* 僅供識別

本公告(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自公佈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